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树竞磋-2025-15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签字

采 购 人: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5-15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新风财竞磋-2025-15）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风财竞磋-2025-15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风财竞磋-2025-15-1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主要内容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提交区委、区政府审定。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与有关部门衔接，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汇报，进一步完善规划纲要，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并保证通过2026年凤泉区人代会审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凤泉区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最终确保规划需符合凤泉区实际情况，需通过2026年区人代会审议（区政府审议）。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08:30至2025年07月09日18:0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 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5、监督部门及电话：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府路166号

联系人：温宁

联系方式：18237344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5-1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府路 166 号 联系人：温宁 联系方式：1823734456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5.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凤泉区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最终确保规划需符合凤泉区实际情况，需通过 2026 年区人代会审议（区政府审议）。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2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收取原则：成本+合理利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0.8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p> <p>名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410702MA9FYEL04G</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p> <p>银行账户：252073653268</p> <p>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4.	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p>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p>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p>
2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提交初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编制完成并通过最终审查后支付剩余合同额。</p>
2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p>服务</p>
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④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 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p>
31.	验收要求	<p>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p> <p>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 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32.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p>
	节能环保要求	<p>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 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p>

		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3.	网络关键设备、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34.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p> <p>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p>

		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5.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6.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 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6、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7、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37.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p>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⑤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137300106</p> <p>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p>
3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9.	其他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0.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0.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0.11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电子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来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 质疑渠道

一、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

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19（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p>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参与同一标(包)段不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 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5、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要求与各供应商分别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三次报价。本项目报价总共分三轮报价, 其中响应文件中一个轮次, 现场两个轮次, 供应商须按要求对每轮报价进行响应。磋商小组在发起最后一轮报价时应明确告知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报价的, 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

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60 分 3、价格部分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 (30 分)	1、业绩(1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 1 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或“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2、项目执业团队(15 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团队成员 ①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 1 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②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 1 人具备中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 (60 分)	1、研究方法 (5 分)	研究方法科学、实用，系统性强，理论支撑强，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研究方法实用，较系统，有一定理论支撑，较好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研究方法常规通用，理论支撑较弱，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2、思路及结构框架 (15 分)	规划思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规划结构框架全面系统的，得 15 分； 规划思路及结构框架具备，层次高度欠佳的，得 10 分； 规划思路及结构框架整体一般的，得 6 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3、方案科学性 (10 分)	方案具体，考虑全面，措施详细到位，体现科学的，得 10 分； 方案较具体，考虑较全面，措施较简单，体现科学性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全面，体现科学性较弱的，得 3 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4、战略定位 (10 分)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透彻、全面，提出的项目战略定位符合实际，科学合理，体现前瞻性的，得 10 分；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较透彻、全面，提出的项目战略定位符合实际，较合理，体现前瞻性一般的，得 7 分；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简单，不全面，体现前瞻性较弱的，得 3 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5、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项目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 分析透彻, 技术建议可行的, 得 10 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够深入和精准的, 得 7 分; 具有重点及难点分析内容的, 得 3 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6、项目进度计划 (5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 控制措施好且可行, 能保证规划服务顺利完成的, 得 5 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 控制措施一般,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 控制措施简单,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7、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措施内容全面, 操作性强, 能保证规划服务高质量完成的, 得 5 分;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 操作性一般,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措施内容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 则该单项不得分。

3、价格部分 (10分)	评审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为: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2.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特别说明: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澄清。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项目需求：《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未来五年凤泉区的行动指南和具体实施方向。

2.基本情况：“十五五”时期，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趋势、赢得战略主动的转型攻坚期，更是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蓄势突破期，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对于凤泉区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凤泉区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最终确保规划需符合凤泉区实际情况，需通过 2026 年区人代会审议（区政府审议）。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初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编制完成并通过最终审查后支付剩余合同额。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规划编制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方案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

方案要求：

第二条 方案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第三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

规划验收地点：

终期验收方式：

终期验收组织方：甲方。

第四条 规划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成果 套及电子文档 套；

第五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方案编制经费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初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编制完成并通过最终审查后支付剩余合同额。

第六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根据规划需求，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
3.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二) 乙方责任：

1.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
2.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
3.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成果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课题经费。
- 2.甲方因故要求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支付相应的课题经费。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对应阶段符合合同约定的研究成果,影响规划进度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课题经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因甲方经费拨付不及时或反馈意见不及时,乙方工作进度可相应顺延。

第八条、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有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 最终报价表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